

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九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 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G-202208169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476000 元	406000 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儿童）	适应于脑瘫、脊柱裂、肌肉系统疾病等残疾儿童下肢功能训练。	1 台	
2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230VA。 2、长 440mm，宽 295mm，高 850mm，允差 ±10%。	1 台	
3	手功能综合评估与训练系统	具有软件管理系统，可以建立患者详细的档案，内容包括：病历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男女可选）、年龄、诊断、过去病史、职业、身高、体重、籍贯等；可以实现数据管理、检索、统计、修改、导出、报告打印；可以通过输入一个关键词查询到相应患者档案或治疗信息；根据权限将单个或多个患者的资料信息导出系统，格式可以自行设置，如 WORD、EXCEL，	1 套	

		方便医疗人员编辑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 <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 网址，选择“政府采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00；

2. 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3 层评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4.3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市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健康路 58 号

联 系 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1-665870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平台技术咨询：

联 系 人：栗工

联系方式：1566010678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p> <p>联 系 人：郝先生</p> <p>联系电话：0391-665870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p> <p>电 话：0391-5593166</p> <p>传 真：0391-6631223</p> <p>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 保 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b>采购预算：人民币 476000 元，最高限价 406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 <li>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li> <li>3.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li> <li>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li> </ol> </li> </ol>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0	<p>获取招标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2年09月09日至2022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获取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址<a href="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a>)。</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方式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登录<a href="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http://hnyztc.cn:90/online/login.html</a>网址,选择“政府采</p>

	<p>购”栏目，然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登记,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在其确认无误后，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邮箱，并电话告知；如因联系不上供应商造成招标文件未获取成功而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4、招标文件售价：0元。</p>
11	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项”。
1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1份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评标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济源市人民医院官网、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000元。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设备标配清单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 授权委托书
- (12) 供应商承诺函
- (13)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17)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8)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19) 供货及调试方案
- (20) 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的设备及其所有配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

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4.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6.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了投标有效期的，在开标之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坚持撤销的，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供应商须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计算机闪存盘，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包内），并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盘）装于正本密封包内。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投标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8.3 投标文件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8.4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评标室）

19.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00整。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8.1、18.2、18.3、20.2（若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6.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30日09:00整（北京时间）。

21.2 开标地点：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3层评标室）

2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5) 公布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2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资格审查

24.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4.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4.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3人组成

24.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4.4.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4.4.3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4.4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4.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24.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4.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5.2 宣布评标纪律；

2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

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6.6.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6.6.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6.6.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6.6.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6.6.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6.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6.6.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 评标组织

27.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7.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

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6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第六章授予合同第 33.1 条）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评标原则

29.1 客观、公正、审慎；

29.2 严格保密；

29.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30.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0.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0.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0.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0.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0.5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0.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 31.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及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分

(40分)	响应	<p>的,得基本分35分;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5分基础上扣3分;未加★号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0-35分)</p> <p>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指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p>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根据产品整体性能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优异,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较高,整体使用性能优异,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清楚详尽且完整度较高得5分;</p> <p>2.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良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简单且完整度一般的得3分;</p> <p>3.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负偏离较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一般,在相关行业领域档次一般,整体使用性能较差,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叙述较差且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p>	5分
综合部分	业绩	<p>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有2018年元月以来与本项目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指康复设备)的,</p>	3分

(30分)		<p>每份业绩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p>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p> <p>2、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生厂商具有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p> <p>以上1-2项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在评标时以相应证书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供应商同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p>	7分
	质保期	<p>供应商所承诺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b>无效投标</b>；承诺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0-2分）</p>	2分
	售后服务计划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要求内容，但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5分

	环保、节能产品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1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分档次打分：</p> <p>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3分；</p> <p>3、有供货及调试方案的得1分；</p> <p>缺项或者不符合项目特征的不得分。</p>	5分
	疫情防控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明确的疫情防控方案、消杀方案，每天体温监测并记录，至少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并记录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5分；</p> <p>疫情防控方案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3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5分
	其他优惠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后续维修服务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1项实质性优惠</p>	2分

		条件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	--

### 3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2.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 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2.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3. 定标方式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且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的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3.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3.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3.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3.3 投标人对 31.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 **34.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5. 中标通知**

35.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且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退还中标供应商交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39.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9.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

40.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儿童），1台

产品适应症：

适应于脑瘫、脊柱裂、肌肉系统疾病等残疾儿童下肢功能训练。

产品主要功能：

1、具有多种训练模式选择：

被动训练模式：当患者无法自己运动时，可以通过电机带动患者进行下肢活动，从而缓解缺乏运动引起的不良后果，如关节僵硬、肌肉萎缩以及挛缩、骨质疏松、静脉血栓等。

助力训练模式：助力训练功能可以使患者在微弱的肌肉力量下，通过设备的协助，用自己的力量进行运动。它不仅能发现患者肌肉的残存肌力，并且可以通过经常训练来提高肌肉的残存肌力，激活患者的潜力，最终自如的完成自主运动。

主动训练模式：那些有较大的残存肌力的患者可以用自己的力量进行主动运动。

主被动训练模式：被动运动与主动运动可无间隙转换，保证训练的连续性。

2、可根据患者要求设置主动式训练阻力及被动式训练转速；

3、可进行定时训练也可进行连续训练，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4、训练机采用气动拉杆式设计，可根据患者身高要求轻松调整训练机高度。

5、设备高度和踏板高度均可调整，以适应不同年龄儿童使用。

6、采用7吋（8.5cm×15cm）液晶触摸屏，全中文菜单式显示；方便肌力弱患者的操作，避免了常规按键设备在肌力弱时按不动的缺点。

7、多功能管理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康复训练方案、病历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

8、具有进行左上下肢和右上下肢对称训练功能；训练时采用游戏模式和百分比显示的协调性训练，以便患者随时调整力量，提高了患者的训练兴趣。

9、具有显示高肌张力功能；训练结束后提供平均肌张力数据。

10、具有在训练期间和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各种动力供给及速率大小的功能；

11、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系统可自动探测痉挛、识别痉挛，然后启动消除痉挛程序，感应电机自动停止运转并慢慢反方向运转，以消除痉挛。机器设置了痉挛控制按钮，可开启也可关闭。

12、具有语言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可用语音提示相关训练数据，如发生痉挛、缓解痉挛等。语音提示可开/关。

13、按键控制：当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发生异常而医务人员不在身边时，可按遥控器上

的急停按键，机器自动停止运转。

14、异常声音控制急停功能：当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发生异常而医务人员不在身边时，可大叫一声，机器自动停止运转。

15、具有训练过程中暂停功能；

16、具有利用智能卡或 U 盘进行训练方案、病历档案管理及联机打印训练分析结果功能（选配）；

## 二、产品性能指标

1、电源电压：220V±10%，50Hz。

2、适于在室温 5℃~40℃，相对湿度≤80%的环境下工作。

3、阻力：在主动训练时下肢阻力设定范围 0-20Nm，分 20 档设定；

4、转数：在被动训练时，下肢转数 0-60rpm，步距 1rpm；

5、电机动力：下肢电机动力最大 15.8Nm；

6、定时时间：设定范围 0min-12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

7、采用橡胶轮式设计，移动方便、无噪音。

#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1 台

1、额定输入功率：230VA。

2、长 440mm，宽 295mm，高 850mm，允差±10%。

a) 点状偏振光辐射器：长 200mm，允差±10%，光输出头外径 16mm，允差±10%；

b) 球状红外光辐射器：辐射器头直径为 160mm，允差±10%；

3、辐射器支架臂长为 700mm，允差±10%，治疗角度和方位可在 360° 范围内调节。

## ★4、输出光波长

4.1 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

4.2 球状红外光波长：690nm~940nm，允差±5%。

## ★5、球状红外光输出模式：

连续输出，分 8 档可调，辐射器加热表面最高温度为 200℃，允差±20℃。

## ★6、点状偏振光输出模式：

6.1 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 8 档可调，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 1.5W，允差±10%。

6.2 断续输出：高功率 8 档可调，低功率为 1 档

断续模式 1：高功率工作 1s，低功率工作 1s；断续模式 2：高功率工作 1s，低功率工作 3s；

断续模式 3：高功率工作 2s，低功率工作 2s。

7、点状辐射器工作面最高温度 9.3、不得超过 41℃。

8、定时：定时范围在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误差应不大于设定值的±2%。

9、治疗仪配有钥匙开关，顺时针方向旋转 90°，启动治疗仪。治疗仪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就可终止光源输出。

10、治疗仪的四个脚轮，有两个具有锁定功能。

11、治疗仪工作噪音≤60dB(A)。

## ◆手功能综合评估与训练系统，1 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具有软件管理系统，可以建立患者详细的档案，内容包括：病历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男女可选）、年龄、诊断、过去病史、职业、身高、体重、籍贯等；可以实现数据管理、检索、统计、修改、导出、报告打印；可以通过输入一个关键词查询到相应患者档案或治疗信息；根据权限将单个或多个患者的资料信息导出系统，格式可以自行设置，如 WORD、EXCEL，方便医疗人员编辑。

★2. 平板触摸电脑设计：每个电脑系统中均安装有软件管理系统，系统至少包括患者信息管理模块、评估模块、游戏训练模块、报告模块。电脑一体机角度可以实现三维立体任意调节，适应不同身高、坐姿的患者保持最佳的训练视觉效果。电脑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处理器：高通骁龙 662 八核；系统内存：6GB；存储容量：128GB；操作系统：Android 10；11 英寸触控显示屏。（提供厂家印刷的彩页图片和文字佐证）

★3. 系统具有评估功能模块，可以实时测量出 12 个手、腕关节及前臂活动度最大数值，根据测量的具体数值设置为训练的目标，12 个部位的评估均有视频示范评估动作，以达到最规范的采集评估数据。（提供厂家印刷的彩页图片和文字佐证）

4. 不少于 11 块配重堆设计，能根据需求增减阻力，有效地保证患者手指在训练中的安全，适合不同康复阶段患者训练，阻力调节范围：250g-2750g。

5. 桌面高度可调节，满足不同身高患者。

★6. 系统具有康复训练模块，评估模块测量的 12 个手、腕关节及前臂活动度最大数值设定为训练游戏的最大活动参数；系统具有不少于 16 个训练游戏，游戏训练参数可以根据患者能力自由设置，可以自由设置的参数包括：游戏难度等级可调、游戏间隔时间、训练时间等。

7. 康复处方功能：治疗师可以根据病人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训练前，操作者只

需点击要训练的项目，训练项目之间可以设置间隔休息时间，一次设置完成，更人性化，节约治疗师工作强度。

8. 丰富的临床报告功能，不论是评估还是训练，结束后系统均会自动生成报告，具有详细的评估和训练数据，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的恢复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最科学的治疗方案。

★9. 视频指导训练：十二种单项训练均有视频指导规范性训练，患者实时掌握正确训练方式有助于康复训练效果提升。

12 种全方位训练装置：

10.1 前臂旋转训练：手部特殊控制器，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前臂旋转活动度。

10.2 手部屈伸训练：逐渐递增阻力，进行渐进式训练，改善手指的关节活动度，增大肌力。

10.3 手指捏力训练：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拇指与四肢的捏力。

10.4 手指伸展训练：特殊定制的手指用具和腕部辅助用具，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手指的伸展功能。

10.5 手指对称位训练：对称位抓握（大拇指和四肢对称屈或伸），逐渐递增阻力，训练四指的屈伸和肌力。

10.6 手掌抓握训练：抓握不同直径的圆柱体，增强手部的抓握能力，同时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抓握能力和腕部的屈伸能力。

10.7 拇指力量训练：逐渐递增阻力，和对拇指的牵拉，训练拇指的力量和活动度。

10.8 手指抓握训练：五指抓握特殊定制圆球，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握力和腕部旋转能力（平转）。

10.9 手柄提升训练：不同的手握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手部垂直拉力（提力）

10.10 腕关节尺偏桡偏训练：特殊固定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尺骨、桡骨活动度以及腕部的上下翻训练。

10.11 腕关节背屈背伸训练：手部抓握和上肢固定、抓柄旋转、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腕关节屈伸活动度。

10.12 手柄平拉训练：不同的手握装置，逐渐递增阻力，训练患者的手部水平拉力。

★11. 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厂家加盖鲜章的证书复印件）

12. 配置要求：

- 12.1 升降桌 1 套
- 12.2 配重模块 4 套
- 12.3 平板触摸电脑 4 台（含万向电脑支架 4 套）
- 12.4 12 个手部训练组件
- 12.5 手功能综合评估与训练系统软件（智能型）4 套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76000元，最高限价：406000元，包括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险、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软件系统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 30%，合同履行两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12、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3、在服务和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4、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调货或退货。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为避免医患纠纷时间过长影响医疗秩序，如供应商接到院方通知 48 小时内未到医院解决纠纷，院方有权单方动用滞留在医院的货款与医患方协商解决，不足部分供应商无条件追加，否则院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诉诸法律。

## 18、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18.1 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8.2 专用工具: 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济源市人民医院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健康街 58 号  
电话：0391-6658700

合同编号：  
销售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牌、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注：该金额为设备交钥匙价，含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前伴随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所有价款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销售合同书；
- （2）规格和技术参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3）产品配置清单；
- （4）招投标文件；
- （5）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安装、接货验收和保修服务：

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的\_\_\_\_\_内；交货地点为济源市人民医院；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由甲方指定医院主管医疗器械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接货验收，验收后质保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内部机构或者临床科室签章或者负责人签字即为甲方接货验收；甲方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后三十天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期限进行质保，免费保修期为二年。自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次日算起，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应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若无法修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科室急需，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维修周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照原型机进行更换。乙方不能维修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正常运行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履行两年后支付第三期合同款，即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标准和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视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生效。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项目款；若由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协议赔偿甲方。
- 5.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原因，经协商一致后可免于担责。

第六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买方（甲方）：济源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设备标配清单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十九、供货及调试方案
- 二十、其他

# 一、投 标 函

致：济源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设备标配清单一览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九、售后服务计划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十一、授权委托书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十九、供货及调试方案

二十、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_____ 品牌：_____
质保期	
交货期、地点	
投标保证金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产品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设备标配清单一览表

序号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并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六、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五、资信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五、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 九、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计划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 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计划，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院的济源市人民医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院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院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各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应将相应的原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审查,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函予以证明,如无法提供生产厂家有关原件,请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由此对最终评标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十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95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六、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十七、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八、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十九、供货及调试方案

## 二十、其他